《中觀根本慧論十六》整理稿

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7/06/10

聞法動機

為了利益無量如母有情必須證得佛陀果位，而最極致無上的佛果，即利他徹底究竟圓滿。利他究竟圓滿的本質，即自利究竟圓滿。佛果的因，必須以利他為出發點去實修；如果不能以利他為基礎去實修的話，別說利他，連自利都無法徹底究竟圓滿。利他心之中最高、最究竟的量，即珍貴的菩提心，以菩提心為動機而修持，將能成為圓滿佛果之因。

「乃至虛空盡，願以無量化身利益無量眾生」的圓滿佛果是以利他徹底究竟圓滿的方式成辦，因此，若沒有達到該有的利他心的量，甚至連造作的菩提心都無法生起，那麼，任何善根大概都很難成為究竟菩提的因。總之，不能如理生起利益有情的心，就不能成為圓滿菩提之因。因此，宗喀巴大師在《三主要道》說過，出離心必須以清淨的菩提心攝持，否則無法成為圓滿菩提的因。出離心，即出離輪迴及煩惱。不論這個出離心多麼好，沒有了菩提心，這樣的善根仍然無法成為佛果的因。

因此，我們要發起菩提心的動機，讓正行聽聞教法的善根能成為圓滿菩提的因，這樣就不會失去意義了。現在聞思的教法是《中觀根本慧論》，我們應該發起清淨的菩提心，以此動機來學習根本慧論。

陳那菩薩在《集量論》中提到，意樂圓滿與加行圓滿是能證得圓滿菩提的因。意樂圓滿，即大悲心；加行圓滿，則是了空慧。真正成辦佛果的正行是了空慧，從這個角度來看，加行圓滿似乎更為重要。《中觀根本慧論》是闡述空性最殊勝的一部論著。我們現在努力學習《中觀根本慧論》，希望將來較容易生起了空慧，而且生起之後，讓力量不斷增長，期望能快速滅除煩惱障與所知障，達到加行圓滿，證得無上佛果。

正講

《正理海》第一品正文之前，有一段辨明正理所破，主要解釋應成派與自續派在所破上的差異，以及所成立的空性有何不同。宗喀巴大師闡述這段之後，才進入第一品正文的註解，由此可知，前面這個段落十分重要。

《中觀根本慧論》這門課剛開始時，補充很多該瞭解的宗義基礎做為前行準備，大家可能會想，學《中觀根本慧論》到現在，總覺得還沒開始！仁

波切了解大家的心情，故先對第一品的偈頌文句做了簡單的介紹，總是踏出了第一步。不過，宗大師所寫的這個段落非常重要，進入第二品的講述之前，如果對第一品前面「正理所破」這個段落不了解而要直接學習第二品的話，恐怕不大好！因此，很有必要針對這個重要的段落，解釋一下。由於《正理海》沒有中文譯本，學習上，比較辛苦些，但大家手上有《正理海》大綱，我們配合大綱來解說，就容易了解了。

《正理海》大綱　戊一、辨明執正理所破之心二：

己一、正義

己二、於所破簡別之理

戊二、論文如何顯示滅彼執之支分

《中觀根本慧論》主要的目的不僅在於成立空性，也在於滅除所應破。此處應充分了解什麼是「所應破」和「執著所應破之心」，以及《中觀根本慧論》種種破除所應破的理論內容。

首先，辨別「何為所應破？」應成派與自續派對於所應破有各自的定義與見解，我們必須了解二派的差異所在。若二派見解一致，自然沒有必要分為兩派了。應成派與自續派都承許《中觀根本慧論》，對於《中觀根本慧論》主張的所應破，二派也都做了註解說明。所以，第一步，我們必須充分明瞭二派的主張。科判中，辨明正理所破之能執心，此中分二：己一、正義，即正文本身主要的意義，即說明所破之能執心。己二、於所破簡別之理，即說明辨別所破。這二者是最重要的，因此，以下先簡要介紹後再作詳細說明。

己一、正義

◎正理所破

正理所破，即對境所破。《中觀根本慧論》使用很多邏輯正理來破除對境所破，而執著對境所破的能執心，即有境所破。有境所破是輪迴的因，那麼，如何破除有境所破？邏輯推理上，首先了悟對境所破並不存在，之後，產生一種執取的心去執對境所破確實不存在，如此一來，就能破除執取對境為有的執著（有境所破），此認知之心，即了空慧。了空慧為超越輪迴之因。

為何要破除對境所破？若瞭解對境所破不存在，就能脫離輪迴；如果不瞭解所破不存在而執以為有，一直執著的話，那麼，將在輪迴中不斷流轉下去。因此，我們必須弄清楚執著「對境所破」的心是輪迴的心，此執著心可分為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此乃己一、正義主要說明的內容。

在這個段落中，主要的是辨明執正理所破之心，即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論中運用邏輯正理去破除對境所破，此中不僅破補特伽羅我，也破法我。換言之，執著對境所破的心有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論中引據《六十正理論》和《中觀寶鬘論》來證明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二者都是輪迴之因。不過，自續派並不認同。

中觀自續派以下，全都承許「補特伽羅我執為輪迴之因」，然而，只有中觀應成派才更進一步主張「法我執也是輪迴之因」。我們在辨明執正理所破之心時，一定要認清楚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都是執正理所破之心，此二者都是輪迴之因。確認這一點後，則進一步了解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的意義為何。

◎人我執 和 法我執

應成派

中觀應成派認為，人我執和法我執，二者是依所緣對境不同而有不同。若在補特伽羅我上執著自性可以存在，即補特伽羅我執；若執著法上面自性成立，則是法我執。二者都是執著對境（補特伽羅或法）自性可以成立。總之，應成派是由於空基（緣取的對象）的不同而安立二種我執。

自續派

自續派以下則不然。自續派不是按空基的不同來安立二種我執，而是依所破不同來安立。自續派對於所應破的解釋，有點複雜。他們主張：若補特伽羅獨立實質有，此乃補特伽羅我；補特伽羅上的法我，即「補特伽羅本身以其不共的方式存在，而不是由無害心向彼安立。」總之，自續派認為，在一個基礎(空基)上，有人我執，也有法我執。因此，不是依所緣對境不同來區分，而是依照空基上的所應破不同來安立。此乃應成派與自續派見解上的岐異。

唯識宗

唯識宗與自續派一樣，也是依照所應破不同來安立。以補特伽羅為空基，若補特伽羅獨立實質有，此即補特伽羅我；若「所執取的對境」和「能執的有境心識」，二者屬不同的性質，別別獨立，此即法我。因此，唯識宗也是不按照空基來區分人我和法我的差異，而是依空基上的所應破來區分補特伽羅我和法我之別。

經部宗

經部宗只承許補特伽羅我，不承許法我。

承許「法我」的宗派有三，即應成派、自續派、唯識宗。自續與唯識都不按照所緣對境（空基）來區分「人無我和法無我」或「人我和法我」，而是依空基上的所應破，來區別人我和法我。

應成派則認為，實際上，所要遮破的完全一樣，不過「空基不同」而已。換言之，補特伽羅我和法我所成立起的「我」，其成立方式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只是空基而已。

簡言之，應成派以「空基」來區別二種我執；唯識與自續，則以「空基上面的所應破」來區分二種我執。我們千萬不能因為這裡談到唯識與自續二派都依所應破來區分兩種我執而誤解二派所破的人我執與法我執粗細相同。前面只是說二派的區分方式相同而已，根本還沒談到「所破的粗細」。事實上，二派所破的粗細之別，猶如天地！還是舉例說明一下，免得大家好像天馬行空，摸不著邊！

唯識宗主張，無論補特伽羅或非補特伽羅的其他法，凡成事之法上面（即所知上），認為「補特伽羅獨立實質有」為空，即補特伽羅無我；同理，任一法上，認為「執己心識與自己以他質成立而有」為空，即法無我。由此可知，兩種無我認定的標準是建構在「所知上的所應破」，任何空基上都可以形成二種無我。

以瓶為例。瓶子上面沒有獨立實質有的補特伽羅，就是補特伽羅無我；若在瓶子上空掉「執瓶心識與瓶子異質存在」，則為瓶子上的法無我。

大家也許很困惑：「為什麼瓶子上有補特伽羅我？難道瓶子是補特伽羅？還是瓶子上有個補特伽羅？」

緣取瓶子後，認為「有一個獨立實質有的補特伽羅做為受用者去受用瓶子」，一旦有這種想法，就是瓶上的補特伽羅我執；若不認為「有一個獨立實質有的補特伽羅做為受用者去受用瓶子」，此即瓶上的補特伽羅無我。**重點在於，有沒有「獨立實質存在的補特伽羅做為受用者」的想法？（換言之，第一、有沒有受用者去受用瓶子？第二、這位受用者是否為獨立實質有？）**例如黃金瓶能引發貪欲煩惱，若此前提存在，似乎必須先承認一個獨立實質的補特伽羅存在，以此補特伽羅為受用者去受用金瓶。這就是指「在瓶子這個基礎上形成了補特伽羅我執」。反之，認為金瓶上並不存在「獨立實質有的補特伽羅」做為受用者去受用金瓶，就是金瓶上的補特伽羅無我。

瑜伽行中觀自續派，認同唯識宗在「補特伽羅無我」上的主張。但是，以「法無我」而言，他們比唯識宗討論的更深細。故唯識宗「法無我」的見解，被自續派視為粗分法無我。至於細分法無我，當然也不是以空基的差別來討論。

瑜伽行中觀自續派　細分法無我

空基，可以是補特伽羅，也可以是補特伽羅以外的一切法。**在任何一個空基上面，認為「不是由無害心向彼安立形成，而是由對境本身以其不共的存在方式而有。」為空，即細分法無我。**以彭措這個人為例。當我們認定「在彭措上面不需要由無害心向彼安立，僅僅是對境自己以不共的存在方式而有。」為空，此乃彭措上的細分法無我。不僅如此，我們也會了解到在彭措上面，執己心識和自己是不同的性質（材質），這也是空，若如是，則為彭措上的粗分法無我。「彭措上有一個獨立實質存在的補特伽羅我」為空，此乃彭措上的補特伽羅無我。

由此可知，任何法都可以此類推，與空基無關。我們主要討論的是空基上面所應破的差別。以瓶為例。瓶子上獨立實質有的補特伽羅並不存在，這是瓶子上的**補特伽羅無我**；瓶子上，「執己心識」與「自己」他質為空，此為**粗分法無我**；「瓶子上，不需要由無害心向彼安立，對境就能以自己不共的存在方式而有。」為空，即瓶子上**細分的法無我**。

中觀應成派　細分人無我與細分法無我

應成派認為，下宗義者之人無我和法無我，都未達應有之量（標準），亦即他們在「所破」的解釋不足，未達徹底究竟。**下宗義者之補特伽羅無我，都僅僅是粗分的解釋而已**。何謂細分？應成派認為，一絲一毫都沒有「補特伽羅自己方面可以成立」的想法，亦即「自己方面可以成立」為空，這才是真正細分的補特伽羅無我。若執著補特伽羅上有些微可以成立的能力，即使這種執著僅一丁點兒，都屬補特伽羅我執，並未證得補特伽羅無我。法無我，亦復如是。

應成派認為，下宗義者主張的「法無我」，即對境的法「不需要由無害心向彼安立，而是以它自己不共的方式存在」為空；或「執己心識與自己他質」為空。這麼解釋法無我當然不能說錯，只不過是粗分的解釋, 談不上細分。何謂細分法無我？對境的法，僅僅由有境的心向彼安立，除此之外，對境的法完全沒有由自己方面可以成立的絲毫可能性，這就是細分法無我。這麼一來，人無我和法無我的意義不就一模一樣了嗎？有什麼差別？應成派主張差別只在於空基不同。若補特伽羅不由自己方面成立，即是補特伽羅無我；任一法，不由自己方面成立，即是法無我。

應成派於補特伽羅無我的討論較深細，才能辨別出微細的補特伽羅我執，其對煩惱的解釋也遠超出下宗義者的認知範圍。應成派認為，人我執與法我執只是緣取對境（空基上）上不同而已，此二者執取的方式全然相同。所以，如果人我執是煩惱，法我執也應該同樣屬於煩惱才對。既然人我執和法我執都是煩惱，所以二者都是輪迴之因！下宗義者無法認同。他們主張人我執是煩惱障，為輪迴之因，但法我執，則屬所知障，不是輪迴之因。從應成派的角度而言，自續與唯識所認定的所知障，實際上，不但是煩惱障，還是粗分的煩惱障呢！由此可知，了悟人無我和法無我才能斷除煩惱，因此想脫離輪迴就得了悟空性。所以，欲正對治煩惱、欲證得二乘見道位，不僅要了悟人無我，亦須了悟法無我，甚至證得加行道，也要了悟法無我、空性。以上是應成派與其他宗義者的差異所在。

下宗義者	應成派
法我執，屬所知障。	下宗義者主張的法我執， 不僅是煩惱障，且是粗分的煩惱障。
人我執屬煩惱障，為輪迴之因； 法我執屬所知障，不是輪迴之因。	人我執與法我執，都是煩惱，所以二者都是輪迴之因。「斷除煩惱」須要同時了悟人無我和法無我。

總之，「正理」即《中觀根本慧論》所使用的邏輯推理；「所破」則是所應破。這些邏輯推理都是為了破除所應破。我們運用許多邏輯推理去破除正理所破，然而，這個正理所破上面卻有能執心去執著它，此即執正理所破之能執心，包含了人我執和法我執，二者都是輪迴之因。我們必須了解這一點，否則輪迴還得不斷持續下去。要辨明清楚，必須牽涉到下宗義的內容，因此有以上的說明。

己二、於所破簡別之理

下宗義者認為不必要在所破上加入「簡別」詞句，因為他們認為，執著補特伽羅就是補特伽羅我執，執著有法就是法我執，而補特伽羅我執和法我執已經是最微細的執著，而他們對此微細的執著所做的解釋，也是最徹底究竟的說明。如果，還有更細分的人無我和法無我，就會否定了補特伽羅和萬法的存在。應成派反對此種說法。應成派認為補特伽羅本身不是所應破，萬法本身也不是所應破。那所應破是什麼？即執著補特伽羅本身和法本身自性成立，才是所應破。是故，辨明所應破，極為重要。

補特伽羅和法不是所應破，補特伽羅和法自性成立才是所應破。因此，執著補特伽羅和法存在的心，並非「正理所破的能執妄念」；補特伽羅和法本身並非所應破，執補特伽羅和法存在的這顆心，與對境相符順，不是所應破的妄念；如果執著對境補特伽羅和法「自性成立」，此能執之心，即「正理所破的能執妄念」，正理所破的能執心，也就是人我執和法我執。宗喀巴大師引《寶鬘論》、《中觀根本慧論》中引述《父子相會經》的經文來證明此論點無誤。

應以何種文句來「簡別」所破？若不需要文句來「簡別」，僅談論補特伽羅或法本身，並非所應破。那麼，在補特伽羅或法上面，要加上什麼文句才是所應破？各派觀點不同、簡別的文句不同，有點複雜。

應成派

正理所應破，即在補特伽羅或法後面加上「本質性而有」、「自性而有」、「自性相而有」、「由自己方面成立而有」這些詞句。應成派主張，「本質性而有」、「自性而有」、「由自己方面成立而有」和「勝義上有」、「純真上有」、「諦實上有」、「真實性上有」，意義都是相同。月稱菩薩引《寶鬘論》成立之。

自續派

必須加上「勝義上有」、「純真上有」、「諦實上有」、「真實性上有」等詞句，才是正理所應破。至於「本質性而有」、「自性而有」、「由自己方面成立而有」等詞句出現時，不是所應破，因為它們是真實的存在、正確無誤。

總而言之，己二、於所破簡別之理的重點：

第一、補特伽羅和法本身，不是正理所應破。

第二、應成派與自續派在定義所應破時增添上去的詞句，見解不同。這一點即二派紛爭所在！

如清辨論師解釋補特伽羅無我和法無我時，他在正理所破上增添的詞句全都引經據典，非憑空言。同理，佛護論師的註解，也全都有法源根據。不過，我們的見解，是依月稱菩薩。我們普遍認為，月稱菩薩最能代表中觀應成派清淨無垢的見地。

解釋時，應使用各派專屬的名詞，而儘量避免共通使用的文句，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混淆。例如，談論應成派的主張時，就用應成派專用的詞句，千萬不要使用二派共通的詞句，否則容易產生混淆。又如，談到「不須由無害心向彼安立，而僅僅是由對境以自己不共的方式存在而有。」這句話時，一定代表它是自續派的主張，因為這文句只有自續派才會使用。是故，能清楚各派的主張和使用的詞句，討論時，較容易且有效率。如果達不到這種程度，至少使用各派專屬的文句來解釋該派主張，才不會混淆不清。

共通使用的詞句

「勝義上有」、「純真上有」、「諦實上有」、「真實性上有」，這些詞句是自續與應成共同使用的詞句，然而解釋不同。「勝義」、「純真」、「諦實」、「真實性」都是代表「有境能分析的心」（又稱為無倒勝慧、究竟抉擇理智），有境這顆能分析的心，是正確的、諦實的、真實的，不顛倒，能夠在對境究竟的實相上，進行正確無誤抉擇的智慧。以上雖然是二派共用的詞句，但二派對有境究竟抉擇理智的定義和抉擇的方式，看法不一樣。